

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

小寶寶成長歷程



發展遲緩的定義

指未滿六歲之兒童，因生理、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，在知覺、認知、動作、溝通、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。

前項所定發展遲緩，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，綜合研判之。



造成的原因

大多數成因仍是不明的，但大致上有下列因素：



- 產前因素：遺傳、染色體基因異常、先天性內分泌代謝疾病、母體的影響、放射線、環境污染等。
- 週產期因素：早產、缺氧、出生體重不足、高黃疸、感染症等。
- 產後因素：腦部疾病、生理疾病、意外傷害、營養問題、社會心理、環境文化因素等。

早期療育的重要性

發展遲緩兒童宜及早接受協助，包括：各種醫療復健、特殊教育、福利服務等，透過早期療育的介入，部分發展遲緩兒童可以因此減少未來形成身心障礙的可能，或減輕障礙的程度，甚至一部分的孩子可以經過早期療育而趕上。

三歲以前是孩子發展的黃金時期，其療育的能效要比三歲以後的介入大上十倍。



資料來源：相關書籍與網路資源